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67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兒少家庭照顧者相關法制研析

法制局 趙俊祥 李郁強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兒少家庭照顧者相關法制研析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外國立法例	4
一、英國	4
二、日本	6
三、澳大利亞	7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9
一、明定進行兒少家庭照顧者調查及學校實施家庭訪問（兒少權 法第 13 條、學生輔導法第 7 條）	9
二、建置對兒少家庭照顧者之學校辨識及相關通報系統（學生輔 導法第 7 條、兒少權法第 54 條）	12
三、學校通報前應尊重兒少意見（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	16
四、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支援據點並考量擴大扶助兒少家庭照 顧者家庭	18
五、鼓勵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匿名線上諮詢平台或設置兒少家庭 照顧者交流場所	20
肆、結論	21
伍、條文對照表	23
參考文獻.	27
附錄：「兒少家庭照顧者相關法制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 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2

摘 要

有越來越多的家庭因為成員意外及慢性疾病臥病在床，或失智及精神疾病需要長期照顧，但家裡因為各種原因，只剩下小孩或青少年成為主要照顧者。他們的困境在媒體不斷發酵，政府及社會應及早看見兒少家庭照顧者的困境，主動提供支持，以守護孩子的未來。本報告引介外國立法例，再對我國現況問題進行研析，最後提出相關修法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兒少家庭照顧者相關法制研析

壹、前言

全球人口老化，有照顧需求的老年人正與日俱增，致有相當數量的兒少在家中分擔照顧、家務等勞務。過去我國在孝行獎募款廣告或活動中常見到兒少家庭照顧者的身影，對此，有民間團體指出，其實並不是那麼值得鼓勵孩子犧牲童年。建議至少可以暫停美化或讚頌孩子們犧牲自己童年的「孝行」¹，先找出如何支援孩子的服務資源為當務之急²。

鄰近國家如日本老化情況更早發生，其照顧者援助團體「日本照顧者聯盟」（東京新宿區）於2015³年在新潟縣南魚沼市的公立中小學及綜合援助學校中，針對教職員展開調查，結果顯示，有25%的教職員「發現兒童或學生中，存在年輕照顧者⁴」⁵。2016年有日本教授對10所大阪府立高中、2018年對11所埼玉縣立高中實施兒少家庭照顧者調查，結果顯示，約有5%的高中生屬之，其照顧對象除母親和祖母外，包括祖父和弟妹等。被照顧的父母，主要是患有疾病或身體殘

¹ 關於「全國孝行獎」，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強調「這對先進國家來說，是很丟臉的事。」兒少是需要被大人、政府照顧的對象，政府應該檢討：為什麼孩子得犧牲受教權、遊戲權，各種「當小孩」的本分來照顧親人？國家該做的不是「頒獎鼓勵小孩受苦」，而是思考如何介入、讓他們好好成長。願景工程基金會，看見年輕照顧者，112年3月21日，網址：<https://visionproject.org.tw/project/young%20carers>，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月24日。

² 呂嘉鴻，台灣「年輕照顧者」困境：14歲，中學生……他們的人生卻被按下了暫停鍵，112年8月16日，網址：<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651032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月24日。

³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為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⁴ Young Carers 直譯為「年輕照顧者」，我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稱之為「兒少照顧者」，本報告鑑於所關注年齡為18歲以下且照顧的範圍為家庭成員，為更加明確照顧對象，將之稱為「兒少家庭照顧者」，爰報告大部分以此稱之；惟有時忠於原著而稱為「年輕照顧者」（澳大利亞的年齡為25歲以下已超出兒少範圍）、「年輕照護者」或「兒少照顧者」，其實所指涉對象一樣，合先敘明。

⁵ 每日新聞大阪社會部採訪組、石雯雯譯，《無人知曉的房間：長期照護下走投無路的家人的自白》，臺北市：寶瓶文化，112年1月，頁219。

疾，母親中有很多罹患精神疾病，父親則很多是各種成癮症患者⁶。日本厚生勞動省及文部科學省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調查全國1,000所公立國中及350所全日制高中1.3萬名2年級學生，結果顯示其中4.9%為年輕家庭照顧者（國中5.7%、高中4.1%）。簡言之，大約每20位學生就有1位屬於兒少家庭照顧者。這些學生平均照顧時間在4小時左右（國中4小時、高中3.8小時），10%的學生更是超過7小時⁷。

我國調查報告則顯示，111年8月底我國兒童及少年人口數分別為226萬6,635人及118萬5,588人，占總人口數之9.8%及5.1%；與10年前相較，分別下降1.3%及2.8%⁸。有越來越多的家庭，因為家庭成員意外、慢性疾病臥病在床，或失智及精神疾病需要長期照顧，但家裡因為各種原因，只剩下小孩或青少年成為主要照顧者。然而，很多家中有精神疾病患者的家庭，會因為社會文化的歧視及壓力，不敢對外說家中有病人，也不肯發出求救信號，直到情況崩潰。他們的困境在媒體不斷發酵，一些兒少家庭照顧者（或曾經是兒少家庭照顧者）開始訴說自己的經歷⁹。願景工程在112年兒童節推出「〈看見年輕照顧者〉專題報導」，盼政府、社會及早看見兒少家庭照顧者的困境，主動提供支持，以守護孩子的未來。

誠如「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以下簡稱家總）秘書長所言，臺灣許多18歲以下的兒少家庭照顧者是被迫提早長大。這是「犧牲」基本的兒童人權，如睡眠、遊戲、休息及課業參與時間，並會影

⁶ 小岩井忠道，日本教授建議把為年輕照護者提供的支援擴大到 20 多歲年輕人中，JST 客觀日本，網址：https://www.keguanjp.com/kgjp_shehui/kgjp_sh_yishi/pt2021061400000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⁷ 張佩雯，高齡化社會衝擊！日本國高中生成「年輕照顧者」，忙於照顧阿公阿嬤、弟弟妹妹，太報，110 年 4 月 13 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YzjqmQ>，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17 日。

⁸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112 年 11 月，前言。

⁹ 呂嘉鴻，同註 2。

響到就業、婚姻等生涯發展。青少年是人生探索自己的重要期間，因為資源不夠，而要他們成為「替代照顧者」，對他們的心理影響頗大¹⁰。呼籲教育部盡速推動「友善照顧校園」，推動需求調查、提供支持服務與師生培力課程等三要務，以提學校辨識兒少照顧者的敏感度與提供適切關懷對策¹¹。

針對此問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2年5月17日針對「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召開會議進行專題報告。會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表示，家庭成員有互相照顧、互負扶養的責任；但當家庭照顧上發生困難，國家有責任介入¹²。《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遊戲權）：「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第1項）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第2項）」其中休閒定義為：「兒童得自由的運用時間，在這段時間中不進行教育、不工作、不從事家庭義務或負擔家庭生計之維持，或參與他人主導之活動，全由兒童自己之意願參與自己喜好的活動。」¹³。學者指出相關文獻發現，成為照顧者對兒少造成許多負面影響。例如：心理社會的發展受限、學習成就低落、因提供照料而產生身體損傷、較少機會發展友伴關係、留給自己時間相對減少、感受到社會排除、職業發展受

¹⁰ 呂嘉鴻，同註2。

¹¹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莫忘兒童節！守護被迫長大的「兒少照顧者」？家總籲停止各類孝行獎表揚 教育部應推動「友善照顧校園」：需求調查、支持服務、師生課程，112年4月，網址：<https://www.familycare.org.tw/policy/1165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月24日。

¹² 立法院，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55期，112年5月，頁16。

¹³ 高玉泉、蔡沛倫，《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社家署，105年4月，頁282。

限等等¹⁴。英國學者研究指出，兒少家庭照顧者有被辨識、被傾聽的權利，亦有接受特殊服務及進行需求評估的權利，更有停止照顧的權利（the right to stop caring）¹⁵。

本報告擬先引介外國立法例，再對我國現況問題進行研析，最後提出相關修法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外國立法例

一、英國

兒少成為家中的照顧者，可追溯至好幾個世紀之前，直至1985年，在英國BBC廣播劇的催化以及「照顧者協會」（Association of Carers）倡導下，兒少才逐漸被視為照顧者議題中的一環。1990年代初期，由於英國「國家照顧者協會」（Carers National Association）以及「兒少家庭照顧者研究團體」（Young Carers Research Group）的努力，使得這方面的研究、發展與支持工作得以開展。更進一步，於1995年將擔負照顧工作的兒童少年納入《照顧者（認可和服務）法案》¹⁶（Carers (Recognition & Services) Act 1995）中¹⁷。依據該法，「兒少家庭照顧者」（young carers）是指18歲以下，提供家庭成員大量（substantial）且有規律（regular）照顧的兒童或少年¹⁸。該法規定，照顧者有接受支援的權利；政府對於照顧者的生活困難狀況有評估和支援的義務（例如允許暫時遠離學習的休息、或上課可攜帶手機、可

¹⁴ 吳書昀，〈「甜蜜的負荷」外一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境遇與福利建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21期，99年6月，頁157。

¹⁵ 吳書昀，〈被忽略的照顧者：認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社區發展季刊》，第130期，99年6月，頁95。

¹⁶ Carers (Recognition & Services) Act 1995, 網址：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5/12/contents>，
<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2312-2022-12-12-02-10-4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0日。

¹⁷ 吳書昀，同註15，頁85。

¹⁸ 吳書昀，同註14，頁156。

晚到校等權宜措施，以保障孩子的「正常童年」¹⁹⁾。緣此，英國在各地區設立照顧者中心²⁰⁾。

2004年英國通過《照顧者（機會平等）法案》（Carers (Equal Opportunities) Act），該法案較上述1995年法案強調照顧者的權利面向，明確地指出照顧者有受到教育、接受訓練、工作以及休閒娛樂的權利。2014年通過綜合性的法案《照顧法案》（Care Act 2014）²¹⁾，將家庭照顧者於國家定位提升至與被照顧者相同的立法高度，同時保障失能者（Adults in need）及家庭照顧者（Adult Carers）之社會福祉、照顧與支持需求、醫療服務之整合、資訊與建議，其中更是強化地方政府於照顧者服務上的職責。賦予地方政府提供照顧者與失能者的需求診斷、服務之責任。法案中明確規範地方政府需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之評估、喘息服務、資訊及建議等。評估過程，注重照顧者就業、就學、休閒等承受的衝擊，及照顧者主觀感受與決定。地方政府於進行失能者需求評估，須將家庭照顧者納入評估過程（第9條），地方政府亦得將評估職責委託福利機構協助，該機構所提供的照顧者評估結果，視為地方政府所做之評估（第79條）²²⁾。

2014年同時通過《2014兒童和家庭法》（The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²³⁾，規定地方政府如果認為兒少家庭照顧者可能需要支持或收到兒少家庭照顧者或其父母請求，則須進行兒少家庭照顧者需求

¹⁹⁾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同註 11。

²⁰⁾ 武藤正樹一，武藤正樹一專欄：制定確保「照顧者」權利的支援法，Anke Care 創新照顧，網址：<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2312-2022-12-12-02-10-4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²¹⁾ Care Act 2014，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23/contents/enacted>，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²²⁾ 余姍瑾、徐于婷、尤詒君，《英國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政策與實務》，2023 臺灣家照服務英國考察團（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12 年 12 月，頁 6-7、20。

²³⁾ The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6/contents/enacted>，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10 日。

評估，以瞭解該兒少需要什麼支持，並提供支持。評估時須依據兒少的支持需求及願望，評估該兒少家庭照顧者是否適合為相關人員提供或繼續提供照顧。須考量兒少家庭照顧者參與或希望參與的教育、訓練或娛樂，以及兒少家庭照顧者是否工作或希望工作的程度。只有在兒少家庭照顧者和被照顧者同意的情況下，兒少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評估才可以與被照顧者的評估結合（第96條）。

二、日本

日本與其他歐美國家比較，年輕照顧者的支援政策起步較晚。年輕照顧者的概念是由靜岡大學的三富紀敬於2000年首次以英國為研究個案，引進日本。自2014年以來，由支援團體「日本照護者聯盟年輕照顧者項目」展開活動，始得年輕照顧者的社會認知迅速擴大²⁴。

前言已述及日本厚生勞動省及文部科學省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針對全國1,000所公立中學及350所全日制高中的2年級生進行網上問卷調查。詳言之，該調查約有1.3萬人受訪，結果發現5.7%國中生及4.1%高中生表示「現有需要照顧的家人」。按此推算，全國約有10萬名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內容以煮食及洗衣等家務為主，另包括接送弟妹往來托兒所、照料家中的精神病患或殘障人士幫忙洗澡、如廁等。調查顯示近4成受訪學生「幾乎每天」扛起重責，平均每天照顧時間4小時，逾1成學生超過7小時，還有約1成受訪學生要獨力照顧。這些未成年照顧者當中，1至2成承認「無時間溫習及做家課」、「精神上很吃力」，亦有睡眠不足、改變升學計畫等影響。逾6成學生「從未與人商量」，多數認為「不至於此」、「說了也不會有變」、

²⁴ 陳柏宇，〈看見年輕照顧者：日本對年輕照顧者的討論與政策分析〉，《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89期，112年12月，頁22。

「沒有餘力去說」²⁵。厚生勞動省也針對定時制（類似夜間部）和通訊制（類似函授等遠距教學）高中展開調查，在都道府縣各抽出1間進行網路問卷，結果定時制高中每12人就有1人是兒少家庭照顧者（8.5%）、通訊制高中則是每9人中就有1人（11%）²⁶。夜間部、函授等遠距學習的學生，其身分為兒少家庭照顧者的比例更高，可見家庭照顧工作確實影響兒少選擇學習的方式。

2020年日本埼玉縣通過全國第一個照顧者支援條例《入間市兒少家庭照顧者支援條例》（入間市ヤングケアラー支援条例）²⁷促使多個地方政府制定類似條例。該條例旨在尊重照顧者個人，並確保他們能夠過著健康、文化的生活。這些條例規定地方政府的責任，以及居民、企業和相關機構等的角色，並規定推進計畫及基本方針等內容²⁸。

2021年3月日本厚生勞動省與文部科學省共同組成年輕照顧者支援團隊——「支持年輕照顧者福利、護理、醫療和教育工作小組」，由厚生勞動省副大臣與文部科學省副大臣為共同議長，推動社福、照護、醫療及教育的合作²⁹，旨在早期發現年輕照顧者，確保他們的職業發展不會受到照顧負擔之制約³⁰。

三、澳大利亞

依據2023年3月報導，澳大利亞有將近25萬個須無酬照顧身心障

²⁵ Ann Wong, 未成年照顧者:老化日本的代罪羔羊, 2021 年 4 月 14 日, CUP 媒體, 網址: <https://www.cup.com.hk/2021/04/14/japan-young-carers/>,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2 月 20 日。

²⁶ 綜合報導, 撼動日本! 國高中生成「年輕照顧者」忙於看顧弟妹、阿公阿嬤, 自由時報, 110 年 4 月 12 日, 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497177>,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1 月 24 日。小岩井忠道, 同註 5。

²⁷ 《入間市兒少家庭照顧者支援條例》（入間市ヤングケアラー支援条例）, 網址: https://www1.g-reiki.net/iruma/reiki_honbun/e326RG00001188.html,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2 月 20 日。

²⁸ 陳柏宇, 同註 24, 頁 27。

²⁹ 陳柏宇, 同註 24, 頁 22。

³⁰ 呂嘉鴻, 同註 2。

礙、老年、慢性病、精神疾病、藥酒癮長者家人的年輕人³¹。澳大利亞將「25歲以下，為患有殘疾、精神疾病、慢性病、精神疾病、酗酒或其他藥物問題或年老體弱的家庭成員或朋友，提供無償照護和支持者」，稱為「年輕照顧者」(Young Carer)。易言之有超過23萬5,000名年輕照顧者³²，他們照顧的人可能是父母、伴侶、兄弟姊妹、自己的孩子、其他親戚或朋友。「澳洲照顧者組織聯盟」(Carers Australia)代表聯邦政府管理年輕照顧者助學金計畫，以支持年輕照顧者接受教育或職業培訓。年輕照顧者助學金計畫每年提供1,592個名額的助學金，金額為3,768澳元（約新臺幣77,922元）³³。

「澳洲照顧者組織聯盟」協助青少年照顧者安排「獨立倡導員」社工，除陪伴青少年照顧者至醫院探視家人外，亦協助辦理銀行信託，確保助學金或財產不被他人移作他用。此外，澳洲教育部也指示學校，找出年輕照顧者以轉介輔導老師、連結這些家庭需要的資源³⁴。

「澳洲照顧者組織聯盟」也針對年輕照顧者提出一系列扶助措施，例如：可匿名參加的線上支持團體，及一對一的線上諮詢，讓年輕人更願意敞開心房³⁵。此外，透過由澳洲政府社會服務部資助設立的「年輕照顧者網絡」(Young Carers Network)，亦可以得到許多相關支援之資訊³⁶。

³¹ 吳娟瑜，Young Carer 的未來在那裡，草根影響力新視野，112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grinews.com/news/young-carer%E7%9A%84%E6%9C%AA%E4%BE%86%E5%9C%A8%E9%82%A3%E8%A3%A1%E7%BC%9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³² Young Carers Network，Who are young carers?，網址：<https://youngcarersnetwork.com.au/young-carers-info/young-carer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³³ Carers Australia，Young Carer Bursary，網址：<https://www.carersaustralia.com.au/information-for-carers/young-carers-network/>，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

³⁴ 呂嘉鴻，同註 2。

³⁵ 周好靜，光顧孝行獎，無法拯救台灣年輕照顧者——看看澳洲怎麼做？，112 年 5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seinsights.asia/article/921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

³⁶ Young Carers Network，網址：<https://youngcarersnetwork.com.au/>，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明定進行兒少家庭照顧者調查及學校實施家庭訪問（兒少權法第13條、學生輔導法第7條）

（一）明定進行兒少家庭照顧者調查

為協助兒少家庭照顧者，建立其基本資料為第一步。衛福部於本院進行專題報告時表示，經統計111年全國共新增13,978個脆弱家庭，其中3,384個（占24.21%）家庭有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情事³⁷。但兒少家庭照顧者不完全來自脆弱家庭³⁸。家總秘書長接受BBC訪問時表示：「坦白說，如果你問我現在臺灣有多少年輕照顧者（兒少家庭照顧者），這個問題是最難回答的。我們真的沒有看到相關的統計，但就是因為沒有數字，我們才看到，原來我們（社福團體跟政府）確實之前對這個問題關注不夠多！」³⁹。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13條第2項規定⁴⁰，衛福部會每4年定期公布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最近一次為112年11月出版之《中華民國111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少年篇》及《中華民國111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其中與兒少家庭照顧者較相關者，略述如下：第1章「家庭狀況」：調查父母親狀況及工作狀況、教育程度、居住型態、兄弟姐妹及其住家概況、家庭經濟狀況，並無家人需要照顧之調查；

月20。

³⁷ 衛生福利部，「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書面報告，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會議，112年5月17日，頁2。

³⁸ 周妤靜，〈改變發生〉教育部聯手衛福部，共建兒少照顧者辨識指標與需求量表，願景工程，112年5月18日，網址：<https://visionproject.org.tw/story/6700>，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6日。

³⁹ 呂嘉鴻，同註2。

⁴⁰ 《兒少權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2章「基本生活狀況」三、「與父母親相處情形」調查聊天時間、交友狀況，第3章「休閒狀況」一、「休閒活動狀況」平日休閒未滿2小時、假日2至8小時，最常打電動。第5章「生活困擾與朋友相處情形」一、「生活困擾」，學校課業造成困擾占44%，女性對容貌感到困擾占22.3%，討論對象找同學朋友最多，女生77.2%、男生66.2%⁴¹。鑑於我國迄今尚未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進行調查，爰建議將兒少家庭照顧明確入法納入《兒少權法》之規範中，於第13條第2項「生活及需求現況」前，增訂「家庭照顧」等文字，即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家庭照顧、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二）學校實施家庭訪問進而提供資源

學校導師、輔導教師透過家庭訪問可較深入瞭解學生家庭狀況，以發現兒少家庭照顧者，即時確認並聚焦家庭需求，整合社政、民政或醫療等資源，提供追蹤輔導等相關服務。關於家庭訪問之現行法制，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個案會議、「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及家庭教育諮商。此外，教育部於98年12月18日函頒之《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其中第2點規定：「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第5點規定：「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

⁴¹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112 年 11 月，頁 1-4、11。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少年篇》，112 年 11 月，頁 1-4、11、17-18。

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第6點:「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第3點:「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然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授權依據是《家庭教育法》第15條,針對的是「有重大違規事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提供的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所提供之家庭教育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而且家庭訪問者為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非與學生密切接觸之導師,無論進行家庭訪問者、被訪問之學生或提供教育諮商輔導內容,均與了解兒少是否為家庭照顧者之家庭訪問有違。再者,《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之家庭訪問,雖然較符合發現兒少家庭照顧者之需求,惟欠缺法源依據。

鑑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第7條第1項),並與《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導師實施家庭訪問連結,爰建議於《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3項將教師及兒少家庭照顧明確入法納入規範,另增訂「應定期實施家庭訪問」等文字,並對其實施方式及原則等事項授權訂定辦法,即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教師或專責人員應定期實施家庭訪問,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照顧、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

生，須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其實施方式及原則、提供輔導資源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建置對兒少家庭照顧者之學校辨識及相關通報系統（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兒少權法第 54 條）

（一）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之辨識能力

學校應是覺察年輕照顧者的第一道防線，學校的教職員與孩子接觸時間較長，比較容易察覺日常變化。但日本調查報告顯示，學校單位對於年輕照顧者的認知度方面，「不知道這個詞」和「聽過這個詞但具體不瞭解」約占 40%，另外有超過 80% 的中學生及高中生表示「從未聽說過」，顯示對於年輕照顧者自身的認知度需要提升⁴²。18 歲以下的年輕照顧者，年紀越小對於護理方面的知識瞭解越少，因此很難意識到自己處於「提供照顧」的狀態。換言之，他們很難客觀地看待自己，也很難向他人發出求救訊號⁴³。

日本埼玉縣的《入間市兒少家庭照顧者支援條例》第 4 條，要求市府、學校及社區鄰里透過調查，儘早找出潛在年輕照顧者，以連結教育資源、提供必要的支援（如派遣家事幫手等）。我國教師對年輕照顧者缺乏瞭解、協助有限。家總秘書長曾為此向教師團體諮詢，「講來講去也是輔導室，但導師和輔導老師對長照現場的了解不多。」老師看不到孩子的照顧創傷，只能叮嚀「要記得寫作業。」老師協助年輕照顧者，不像協助貧窮家庭一樣，有申請獎學金、學雜費補助等既定流程可以依循。如何替年輕照顧者轉介長照資源？學校、老師仍待指引⁴⁴。

⁴² 陳柏宇，同註 24，頁 25。

⁴³ 陳柏宇，同註 24，頁 23。

⁴⁴ 周好靜，誰當守護「年輕照顧者」第一防線 老師曝現實困境，願景工程基金會，112 年 3 月

願景工程基金會整理澳大利亞 Young Carers Network 資料，對於如何辨識身邊的年輕照顧者提供 6 點概念：1.你認識的年輕人，有手足是學習障礙或接受特殊教育嗎？2.你身邊的年輕人，會接送或陪伴親人看診嗎？3.你年輕的朋友，有家人被診斷出長期或反覆發作的疾病嗎？4.你認識任何行動不便、需要家人或朋友協助的人嗎？5.你身邊有人因為親人生病或藥物成癮，導致他錯過課程、沒時間運動或旅行嗎？6.你身邊有年輕人與祖父母同住，或要到安養機構拜訪祖父母嗎？並提供如果班上有兒少家庭照顧者，老師應該採取的作法如下：1.幫助他意識到自己是年輕照顧者，可以向外求助。2.推薦他和家人參與照顧者支持團體，例如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3.為他連結校內的輔導資源、獎助金，以及校外的長照資源。4.提供他彈性學習的機會，例如補課、補考、補交作業。5.創造一個他能夠安心談話的空間，了解他的照顧工作。6.透過教育宣導，讓每個同學都有機會了解兒少家庭照顧者⁴⁵。可見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之辨識能力，方能連結教育資源，提供必要的支援與協助。是以，宜增訂強化辨識知能之規定以有效協助兒少家庭照顧者，另規定對其之辨識能力，應納入《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所規範之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課程。爰建議《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增訂第 4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前項學生之辨識能力，並應將其納入第十四條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課程中。」

（現行第 4 項依序遞移）

（二）明確教育人員等相關通報者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之通報

兒少家庭照顧者處於國民義務教育年齡，從事家庭照顧耗費太多

21 日，網址：<https://news.tvbs.com.tw/life/207408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

⁴⁵ 周好靜，同前註。

心力，恐有侵害《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教育權⁴⁶之虞。前述兒少家庭照顧者很難意識到自己處於「提供照顧」的狀態，難以客觀地看待自己，也很難向他人發出求救訊號。而這種情況持續下去，其影響學校學習最常見的情況就是出現缺課或中途輟學（簡稱中輟）⁴⁷的情況。故而學校對於學生發生長期缺課或中途輟學情況，應主動予以關懷協助。對此，《學生輔導法》第 7 條第 3 項已規定對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通報可說是輟學處置的第一步，因為無論外國立法例或我國目前實務的運作，皆顯示對於中途輟學問題，需要結合各方資源，包括教育、社政、警政、司法等政府單位部門，才能整合相關環節工作⁴⁸。《兒

⁴⁶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教育權）：「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b) 鼓勵發展不同型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第 1 項)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第 2 項)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第 3 項)」

⁴⁷ 各國對於「中輟」之定義不一，美國「中輟」係指在未完成中學或大學院校之特定課程要求前即先行離校之輟學行為，而「中輟生」係指年齡在 16 至 24 歲間未註冊入學，並且未取得高中文憑者。法國將「中輟」分為「學業脫節」與「輟學」，輟學指於義務教育時限前終止學業；學業脫節則是輟學之初始階段，亦即學生出現輟學傾向。韓國稱「輟學青少年」是指正規學校課程學習中，因惡行、疾病、家庭等因素，無法畢業，中途中斷學業之青少年。趙俊祥、李郁強，《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第 757 號，100 年 2 月，頁 39。我國對於「中途輟學」之定義則規定於《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二、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長期缺課」則定義於《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對於中途輟學學生或長期缺課者，學校應瞭解其原因並協助之，對中途輟學學生並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⁴⁸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接獲中途輟學學生資料後，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單位），配合協尋。各地警察機關（單位）協尋查獲中途輟學學生後，除應註明尋獲外，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並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少權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中「教育人員」依法對於兒少家庭處於不利處境，致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再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家庭訪視評估⁴⁹，結合各相關機關提供必要協助⁵⁰。

衛福部於於本院進行專題報告之書面指出，「家庭倘因功能不彰或家庭結構使然，造成兒少需承擔家庭成員之照顧任務，原則上符合『兒少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需求面向。⁵¹」即兒少從事家庭照顧，可歸屬於《兒少權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其他不利處境」，惟「其他不利處境」不夠明確，為利第 54 條第 1 項之通報人員了解兒少家庭照顧者需要通報，爰建議於「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前增訂「家庭照顧」等文字，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家庭

⁴⁹ 根據《兒少權法》第 54 條第 6 項訂定之《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通報方式，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 30 日內提出評估報告。

⁵⁰ 《兒少權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⁵¹ 衛生福利部，同註 37，頁 2。

照顧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學校通報前應尊重兒少意見（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⁵²第 1 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 1 項）第 13 條（表意權）：「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第 1 項）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a）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b）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第 2 項）」第 16 條（隱私權）：「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第 1 項）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第 2 項）」前述英國立法例，只有在兒少家庭照顧者和被照顧者同意的情況下，兒少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評估才可以與被照顧者的評估結合，就是尊重兒少意見的表現。日本埼玉縣的《入間市兒少家庭照顧者支援條例》第 6 條規定：「學校應尊重青少年照顧者的意願，了解其健康狀況、生活環境等，盡力了解其支援之需求。學校應建立對青少年照顧者有關教育及福利之諮詢制度，與相關組織合作以提供適當之支持。」第 8 條：「當事人被認定為青少年照顧者時，有關機關應在尊重青少年照顧者意願的同時，了解其健

⁵²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 1 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第 2 項）」

康狀況及生活環境，引導青少年照顧者至適當的機構，提供必要的支持。」

輔導教師如何與受輔學生維持互信的關係乃十分重要。因為諮商透過「關係」來幫助個案，關係從陌生到熟悉，有了安全信任的關係，個案才能在諮商人員面前全然的表現自己，呈現其問題與個性⁵³。諮商關係有別於其他人際關係，是一種專業的助人關係，輔導教師亦透過與學生建立關係的方式來進行諮商輔導工作。「保密」是兒少尋求諮商時最在乎的事情之一，多數的兒少不主動向老師透露心事，是因為他們擔心學校老師會告訴父母或是對他們行為有負面評價，這些猶豫讓兒少不易與成人建立信任關係。當他們願意向輔導教師透露個人心事或秘密，表示同意讓一個值得信任的成人進入他的內心世界⁵⁴。

《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該條文雖定有保密規定，惟但書「法律另有規定」又排除保密規定。本報告增訂《兒少權法》第 54 條「家庭照顧」之通報，雖屬於任意通報（違反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罰則），然《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尚涉及其他法定責任通報（例如《兒少權法》第 53 條及其罰則第 100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及其罰則第 43 條），不過上述責任通報之罰則，是在「無正當理由」下不通報才處罰。換言之，雖然是責任通報，有正當理由仍可以不通報，而兒少不同意通報，即可構成「正當理由」。通報與否涉及兒少之隱私權及表意權，為衡平兒少保護及尊重兒少自

⁵³ 林家興、王麗文，《諮商與心理治療進階：心理分析取向的實務指南》，新北市：心理出版社，92 年 9 月，頁 116。

⁵⁴ 羅逸婷，〈學校輔導教師處理校園通報事件的挑戰與因應〉，《諮商與輔導》，第 324 期，101 年 12 月，頁 37。

主，是否通報由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衡量評估。爰參酌上述英國及日本於進行需求評估或提供需求時，應尊重兒少意見之立法精神，建議《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增訂相關文字，即將第 2 項修正為：「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並於通報前尊重學生意見。」

四、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支援據點並考量擴大扶助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第18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第1項）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第3項）」前開規定要求締約國應提供適當協助，以確保兒少之發展。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支援據點

外國立法例已述及英國在各地區設立照顧者中心。日本於中央政府（厚生勞動省與文部科學省）聯合成立「支持年輕照顧者福利、護理、醫療和教育工作小組」。另依據日本照顧者聯盟推動的「照顧者支持法案」綱要，要求市町村執行照顧者生活規劃制定、協助與監督

「照顧者支援中心」辦理諮詢服務、休憩設施等相關服務，使其服務完備；中央政府方面需進行照顧者現狀調查、照顧者津貼的支付、提供就業機會等等具體支援措施的檢討⁵⁵。

過去國高中生與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同住時，日本福祉機構或專業人員會將這些孩子視為「照顧能力」的擁有者，並且與成人照顧者同等對待。為確保年輕照顧者能夠保持像青少年一樣的生活，減輕或消除其照顧家庭的負擔，日本政府開始向地方自治體宣導，不能因為有了「照顧者」，就將這些家庭排除於家庭福祉服務等服務對象之外。特別是孩子成為主要照顧者的情況下，不能將孩子視為「照顧能力」的持有者。以家庭視角出發的重要性，促使日本政府於2023年4月成立「兒童家庭部」(こども家庭庁)，將少子化政策、兒童政策與性別平等政策等統合在該部門⁵⁶。

我國是全亞洲第一個將家庭照顧者權益入法的國家，更在家總的協助推動下，截至112年有121處地方性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於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運用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至今全國共43處地方性的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⁵⁷，仍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支援據點，並強調應關注兒少家庭照顧者之需求。。

(二) 各級學校扶助對象考量擴大包括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

前於外國立法例提及，澳大利亞的「澳洲照顧者組織聯盟」代表聯邦政府管理年輕照顧者助學金計畫，以支持年輕照顧者接受教育或

⁵⁵ 魏鈺霞，[外電新聞-日本]日照顧者聯合會成立 擴大服務家庭照顧者，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3 年 7 月 10，網址：<https://www.familycare.org.tw/news/1030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⁵⁶ 陳柏宇，同註 24，頁 25。

⁵⁷ 余姍瑾、徐于婷、尤詒君，同註 22，頁 1。

職業培訓。年輕照顧者助學金計畫每年提供1,592個名額的助學金。

我國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現行由各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開立教育儲蓄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補助其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⁵⁸。惟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不一定屬於低收入戶⁵⁹或中低收入戶，是以，爰建議在財政允許的情況下，考量擴大扶助對象及於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

五、鼓勵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匿名線上諮詢平台或設置兒少家庭照顧者交流場所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⁶⁰：「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為此締約國應：(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29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及文科省的委託調查報告顯示，6成以上的

⁵⁸ 教育部，《「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專題報告》，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會議，112年5月17日，頁4。

⁵⁹ 我國對於低收入審查，設有重重門檻，排除救濟。年滿16歲、未滿65歲者，一律視為有工作能力，就算失業仍被設算約2萬5千基本工資的虛擬薪資，以排除資格。同一戶及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的收入都得併計入家戶所得，即使不在同戶的父母，因有不動產超過5、6百萬元就要被排除資格。社論，正視年輕照顧者困境，國語日報，112年10月25日。

⁶⁰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適當資訊之獲取）：「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為此締約國應：(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29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e) 參考第13條及第18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年輕照顧者沒有進行過相關諮詢，可見大多數沒有求助的經驗。目前在日本已經存在一定數量的支持團體，針對青少年照顧者提供諮詢與支持，以及在線上討論的服務。然而，調查顯示幾乎從沒有學生將「縣市政府或衛生中心」列為家庭照顧的諮詢對象。日本政府之前的作法是在學校設立社會工作者，輔導有需要的學生。然而，諮詢窗口本身可能就是一個很高的門檻⁶¹。

「澳洲照顧者組織聯盟」對兒少家庭照顧者提供的扶助措施，包括可匿名參加的線上支持團體及一對一的線上諮詢。這樣的支持，消除隱私上的疑慮，對於兒少可能更具可近性。我國衛福部設置的「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⁶²雖有線上求助項目，但主要是通報，並無相關資源資料之提供，且需要填寫服務需求者資料，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而言是有疑慮的。

日本成蹊大學研究年輕照顧者的專家提出「中間支援場所」的作法：如同英國所實施的，讓在學年輕照顧者們有一個有趣而能玩耍的地方，一個安心放鬆但當遇到麻煩時可以談談心事的場所⁶³。是以，建議仿照外國之作法，考量鼓勵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匿名線上諮詢平台或設置兒少家庭照顧者交流場所。

肆、結論

本報告就兒少家庭照顧者相關問題進行研析，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明定進行兒少家庭照顧者調查及學校實施家庭訪問。

⁶¹ 陳柏宇，同註 24，頁 24。

⁶²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Help>，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⁶³ 陳柏宇，同註 24，頁 24。

二、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之辨識能力與明確教育人員等相關通報者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之通報。

三、學校通報前應尊重兒少意見。

四、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支援據點並考量擴大扶助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

五、鼓勵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匿名線上諮詢平台或設置兒少家庭照顧者交流場所。

伍、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經上述問題研析與建議，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學生輔導法建議修正條文

學生輔導法第七條及第十七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教師或專責人員應定期實施家庭訪問，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照顧、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須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其<u>實施方式及原則、提供輔導資源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前項學生之辨識能力，並應將其納入第十四條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課程中。</u>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一、學校導師、輔導教師透過家庭訪問可較深入瞭解學生家庭狀況，以發現兒少家庭照顧者，即時確認並聚焦家庭需求，整合社政、民政或醫療等資源，提供追蹤輔導等相關服務。爰建議第三項將教師及兒少家庭照顧明確入法納入規範，另增訂「應定期實施家庭訪問」等文字，並對其實施方式及原則等事項授權訂定辦法。 二、學校應是覺察年輕照顧者的第一道防線，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之辨識能力，方能連結教育資源，提供必要的支援與協助。是以增訂強化辨識知能之規定，另規定辨識能力應納入第十四條所規範之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課程。爰建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議本條增訂第四項，現行第四項依序遞移。
第十七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u>並於通報前尊重學生意見。</u>	第十七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保密是兒少尋求諮商時最在乎的事情之一，兒少不易與成人建立信任關係，本條雖定有保密規定，惟但書又排除保密規定。本報告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五十四條「家庭照顧」之通報，雖屬於任意通報，然本條尚涉及其他法定責任通報，不過上述責任通報之罰則，是在「無正當理由」下不通報才處罰。換言之，雖然是責任通報，有正當理由仍可以不通報，而兒少不同意通報，即可構成「正當理由」。通報與否涉及兒少之隱私權及表意權，為衡平兒少保護及尊重兒少自主，是否通報由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衡量評估。爰參酌國外於進行需求評估或提供需求時，應尊重兒少意見之立法精神，爰建議增訂第二項後段文字。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修正條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u>家庭照顧</u>、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為協助兒少家庭照顧者，建立其基本資料為第一步。鑑於我國迄今尚未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進行調查，爰建議將兒少家庭照顧明確入法，納入本法之規範中，於第二項「生活及需求現況」前，增訂「家庭照顧」等文字。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u>家庭照顧</u>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	衛生福利部於於本院進行專題報告之書面指出，家庭倘因功能不彰或家庭結構使然，造成兒少需承擔家庭成員之照顧任務，原則上符合「兒少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需求面向。即兒少從事家庭照顧，可歸屬於第一項之「其他不利處境」，惟「其他不利處境」不夠明確，為利相關通報人員了解兒少家庭照顧者需要通報，爰建議第一項於「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前增訂「家庭照顧」等文字。

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5 期，112 年 5 月。
- 2、余姍瑾、徐于婷、尤詒君，《英國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政策與實務》，2023 臺灣家照服務英國考察團（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12 年 12 月。
- 3、教育部，《「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專題報告》，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112 年 5 月 17 日。
- 4、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少年篇》，112 年 11 月。
- 5、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112 年 11 月。
- 6、衛生福利部，《「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書面報告》，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112 年 5 月 17 日。

二、書籍

- 1、每日新聞大阪社會部採訪組、石雯雯譯，《無人知曉的房間：長期照護下走投無路的家人的自白》，臺北市：寶瓶文化，112 年 1 月。
- 2、高玉泉、蔡沛倫，《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社家署，105 年 4 月。

- 3、林家興、王麗文，《諮商與心理治療進階：心理分析取向的實務指南》，新北市：心理出版社，92 年 9 月。

三、期刊論文

- 1、吳書昀，〈「甜蜜的負荷」外一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境遇與福利建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21 期，99 年 6 月，頁 153-190。
- 2、吳書昀，〈被忽略的照顧者：認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社區發展季刊》，第 130 期，99 年 6 月，頁 85-97。
- 3、陳伯宇，〈看見年輕照顧者：日本對年輕照顧者的討論與政策分析〉，《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 89 期，112 年 12 月，頁 21-27。
- 4、羅逸婷，〈學校輔導教師處理校園通報事件的挑戰與因應〉，《諮商與輔導》，第 324 期，101 年 12 月，頁 37-40。

四、網路資源

- 1、小岩井忠道，日本教授建議把為年輕照護者提供的支援擴大到 20 多歲年輕人中，JST 客觀日本，網址：https://www.keguanjp.com/kgjp_shehui/kgjp_sh_yishi/pt2021061400000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 2、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外電新聞-日本]日照顧者聯合會成立 擴大服務家庭照顧者，網址：<https://www.familycare.org.tw/news/1030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 3、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莫忘兒童節！守護被迫長大的「兒少照顧者」？家總籲停止各類孝行獎表揚 教育部應推動「友善照顧校園」：需求調查、支持服務、師生課程，112 年 4 月，網址

- ： <https://www.familycare.org.tw/policy/1165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 4、日本《入間市兒少家庭照顧者支援條例》(入間市ヤングケアラー支援条例)，網址：https://www1.g-reiki.net/iruma/reiki_honbun/e326RG0000118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 5、吳娟瑜，Young Carer 的未來在那裡，草根影響力新視野，112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grinews.com/news/young-carer%E7%9A%84%E6%9C%AA%E4%BE%86%E5%9C%A8%E9%82%A3%E8%A3%A1%EF%BC%9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 6、呂嘉鴻，臺灣「年輕照顧者」困境：14 歲，中學生……他們的人生卻被按下了暫停鍵，BBC News，112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651032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 7、周好靜，光頒孝行獎，無法拯救台灣年輕照顧者——看看澳洲怎麼做？，112 年 5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seinsights.asia/article/921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
- 8、周好靜，改變發生〉教育部聯手衛福部，共建兒少照顧者辨識指標與需求量表，願景工程，112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s://visionproject.org.tw/story/670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 9、周好靜，誰當守護「年輕照顧者」第一防線 老師曝現實困境，願景工程基金會，112 年 3 月 21 日，網址：<https://news.tvbs.com.tw/life/207408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
- 10、武藤正樹一，武藤正樹一專欄：制定確保「照顧者」權利的支援

法，Anke Care 創新照顧，網址：<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2312-2022-12-12-02-10-4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11、社論，正視年輕照顧者困境，國語日報，112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mdnkids.com/content.asp?Link_String_=21AP00000PVMMFZ，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2 日。

12、張佩雯，高齡化社會衝擊！日本國高中生成「年輕照顧者」，忙於照顧阿公阿嬤、弟弟妹妹，太報，110 年 4 月 13 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YzjqmQ>，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17 日。

13、綜合報導，撼動日本！國高中生成「年輕照顧者」忙於看顧弟妹、阿公阿嬤，自由時報，110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49717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14、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Help>，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15、魏鈺霞，[外電新聞-日本]日照顧者聯合會成立 擴大服務家庭照顧者，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3 年 7 月 10，網址：<https://www.familycare.org.tw/news/1030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16、願景工程基金會，看見年輕照顧者，112 年 3 月 21 日，網址：<https://visionproject.org.tw/project/young%20carer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 17、Care Act 2014，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23/contents/enacted>，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 18、Carers (Recognition & Services) Act 1995，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5/12/contents>，<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2312-2022-12-12-02-10-4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 19、Carers Australia，Young Carer Bursary，網址：<https://www.carersaustralia.com.au/information-for-carers/young-carers-network/>，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
- 20、The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6/contents/enacted>，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10 日。
- 21、Young Carers Network，網址：<https://youngcarersnetwork.com.au/>，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兒少家庭照顧者相關法制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李郁強、趙俊祥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陳秘書長景寧

研發吳副主任盈瑩

社工暨研究胡專員哲瑋

二、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楊科長奕愔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柯視察威名

張辦事員藝馥

三、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司

徐科長于婷

社會及家庭署

馮視察百慧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研究員淑敏

蔡研究員月秋

傅副研究員朝文

發言要點：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陳秘書長景寧：

- 一、感謝法制局撰寫這篇報告，這是目前為止對此議題最詳實完整的報告，幫助讀者很快釐清相關問題，與我們的訴求亦一致。對於本報告，整體而言個人並無太大意見。
- 二、報告建議在《兒少權法》加入家庭照顧調查，個人認為是恰當的。日本也在建立基本資料後，才展開相關工作。
- 三、關於兒少家庭照顧者，主責機關應該是教育部。因為兒少可能為主要照顧者、次要照顧者或弱勢家庭之主要照顧者，不全然是社安網關注的對象。在《學生輔導法》中增訂相關規定，讓老師意識到兒少家庭照顧者的問題，這是正確的作法。惟《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報告建議通報前徵求學生同意，可能會產生實務上的困境，因為悲劇常常發生在不願意通報的情況。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第二點意見，係肯定本報告。
- 二、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增訂《兒少權法》第 54 條「家庭照顧」之通報，雖屬於任意通報（違反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罰則），然《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尚涉及其他法定責任通報（例如《兒少權法》第 53 條及其罰則第 100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及其罰則第 43 條），不過上述責任通報之罰則，是在「無正當理由」下不通報才處罰。換言之，雖然是責任通報，有正當理由仍可以不通報，而兒少不同意通報，即可構成「正當理由」。通報與否涉及兒少之隱私權及表意權，為衡平保護兒少及尊重兒少自

主，是否通報由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衡量評估。參酌陳秘書長及教育部意見，將《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第 2 項增訂文字修正為「尊重學生意見」。

教育部楊科長奕愷

- 一、《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報告建議增訂家庭訪問相關規定。如同報告所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議維持原條文。
- 二、《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報告建議通報前徵求學生同意。報告建議會對於其他法定通報（例如性平事件通報），可能會產生扞格。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授權依據是《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針對的是「有重大違規事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提供的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所提供之家庭教育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而且家庭訪問者為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非與學生密切接觸之導師，無論進行家庭訪問者、被訪問之學生或提供教育諮商輔導內容，均與了解兒少是否為家庭照顧者之家庭訪問有違，爰維持本報告建議修正文字。
- 二、第二點意見，同陳秘書長參採情形二。

教育部柯視察威名

- 一、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7 條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

專責人員應定期實施家庭訪問」乙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一) 個案會議。(二) 家庭訪問。(三) 家庭教育課程。(四) 家庭教育諮詢。(五) 家庭教育輔導。(六) 家庭教育諮商。綜上，因家庭訪問方式為學校提供家庭教育方式之一，且諮商輔導內容樣態並非限定僅有家庭訪問，建請維持原條文為宜。

二、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新增「通報前應徵求學生同意」乙節，涉「兒少表意權」、「兒少最佳利益」和「知悉依法應通報事項」之競合，其衝擊影響評估，建請應妥善論述，避免通報人員之困擾。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同楊科長參採情形一。

二、第二點意見，同陳秘書長參採情形二。

衛生福利部馮視察百慧：

一、問題研析與建議一「明定進行兒少家庭照顧者調查及學校實施家庭訪問」：有關建議於《兒少權法》第 13 條（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增加「家庭照顧」乙節，審酌兒少權法係規範兒少身心發展與社會參與等能力之培養，家庭照顧尚非兒少階段之發展任務，爰不建議入法。惟實務上，各界關心未成年人擔負家庭照顧 1 事，本部已規劃於下次（115 年）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時納入問項，以瞭解實際情形，俾為政府相關施政參考。

二、問題研析與建議「明確教育人員等相關通報者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之通報」：有關建議於《兒少權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通報樣態增

加「家庭照顧」乙節，按兒少從事家庭照顧，現行已屬該項所稱「其他不利處境」之一環。而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樣態繁多，列舉規定雖文意較明確，但容易發生掛一漏萬之弊，爰不建議入法。為發掘未成年照顧者，以及早引入相關資源提供兒少及家庭協助，本部已責請各體系人員運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家庭照顧負荷，並於該指標明定「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

三、問題研析與建議四「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支援據點」：本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等規定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等。自 108 年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被照顧者）依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此項服務，並以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為對象，提供照顧諮詢、成長團體、活動與課程、照顧者互助支持等服務，給予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以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負荷。有關報告第 18 頁「至今全國共 42 處地方性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建議修正為「...共 43 處...」。

四、問題研析與建議五「鼓勵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匿名線上諮詢平台或設置兒少家庭照顧者交流場所」：本部現行已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服務，倘民間團體有意願辦理類此服務，本部樂見其成。至經費補助部分，其可循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作業程序，擬具服務計畫並備具相關文件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會審核其計畫內容給予支持。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兒少權法》立法目的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第1條)。兒少擔任家庭照顧涉及遊戲權、教育權等權益，列入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之問項，符合立法宗旨。況且，衛福部既已將未成年人擔負家庭照顧納入115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時之問項，則於《兒少權法》第13條明文規定，更能依法行政。
- 二、第二點意見，既然「家庭照顧」屬「其他不利處境」，則為利相關通報人員了解兒少家庭照顧者需要通報，將之明文規定，應更符合明確性原則，爰維持本報告建議修正文字。
- 三、第三點意見、第四點意見，衛福部表示建議事項予以支持。數字錯誤部分亦已修正。

衛生福利部徐科長于婷：無意見。

蔡研究員月秋：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五、鼓勵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匿名線上諮詢平台或設置兒少家庭照顧者交流場所」，為提升兒少家庭照顧者的需求，仿照外國之作法讓在學或年輕照顧者有意見交流之場所，提供一個安心放鬆但當遇到麻煩時可以談談心事的地方，應可支持贊同。
-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四(二)、各級學校扶助對象考量擴大包括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我國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現行各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開立教育儲蓄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

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補助其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惟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不一定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故為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族群，落實兒少家庭照顧者需求，執行面上需要透過施行細則、各項辦法之修訂，並明確規範經費配合款的來源與編列，才能真正回應實務需求，擴大扶助對象及於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

三、報告內容年度的表達方式，有西元年和民國年的方式，其中同 1 頁又同時出現兩種不同表達方式（第 2 頁），為統一體例，爰建議年度的表達能夠一致，以利讀者閱讀。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肯定本報告。

二、第二點意見，蔡研究員所提本報告初稿第 19 頁該段論述在強調「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不一定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故建議在財政允許的情況下，考量「擴大扶助對象及於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並非蔡研究員所述「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族群」。鑑於目前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之基礎資料都尚未建立，爰報告建議未來扶助對象之修法方向。

三、第三點意見，依據本局規定，關於年分之使用，初稿註釋 3 已敘明原則以民國紀年為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是以，第 2 頁日本部分以西元表述，我國以民國表述。

陳研究員淑敏：

一、本報告各點建議環環相扣且點出兒少家庭照顧者所面臨現況與須

立即改善之處，如學校及老師仍待指引，為重點所在，故贊同之。

二、依據《兒少權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 4 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經查該法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時，第 13 條立法理由之一為「因應兒童及少年需求變化之迅速及考量我國政府首長任期，故訂每 4 年進行一次調查。」既已考量兒少需求變化迅速，應不必然須與政府首長任期為定期調查之依據。且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本國 0 至 24 歲自殺率連年上升，國教及高教端學校通報自殺及自傷率亦逐年攀升，青少年尤以 15 歲至 24 歲為主要自殺族群⁶⁴，建議主管機關應每年針對兒少身心發展及相關情形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4 年恐為期過長，尤其兒少之生活及需求現況更應隨時掌握狀況，方能適時瞭解與及時幫助兒少，建請主管機關酌參。

三、18 歲以下孩子若需要照顧身心障礙、患疾或衰弱的家人，被定義為「兒少照顧者」，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專題報告，關注兒少照顧者權益，並提出教學現場對兒少照顧者的「辨識」困境。教育部坦言，過去確實未就此身份進行統計，允諾將在 3 個月內建立辨識指標、參考案例提供給學校參考，跨部會連結支持性社會福利措施⁶⁵。兒少照顧者的「辨

⁶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54 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及第 7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第 13 條說明二，112 年 11 月 22 日印發，第委 91 頁。

⁶⁵ 趙育寧，兒少照顧者無統計數字、資源散亂 教部允建立辨識指標，聯合新聞網，112 年 5 月 17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17103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

識」很重要且為第一個關鍵，主管機關應公布建立辨識指標之進度。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肯定本報告。
- 二、第二點意見，陳研究員認為應隨時掌握兒少狀況，方能適時瞭解與及時幫助，爰建議主管機關之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從4年縮短為每年，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陳研究員提出教育部長112年5月曾於本院專題報告時，允諾3個月內建立辨識指標、參考案例提供給學校參考，故請主管機關公布建立辨識指標之進度。

傳副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係針對「兒少家庭照顧者相關法制研析」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本報告《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3項增訂「；其實施方式及原則、提供輔導資源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於該條所稱「輔導資源」是否指該法第6條所稱三級輔導，未盡明確，建議將第7條第3項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定期實施家庭訪問，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照顧、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須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其實施方式、輔導資源、輔導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肯定本報告。

二、第二點意見，為與《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相連結，爰維持本報告建議修正文字。

(散會：下午 3：30)